

证券代码：872236

证券简称：安普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
组团 B 栋三楼）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范围	3
(三) 发行价格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11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1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1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1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2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安普泽	指	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龙泽鑫	指	广州龙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	指	安普泽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安普泽

证券代码：872236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
第一组团 B 栋三楼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
第一组团 B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57-85516996

法定代表人：梁惠卿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东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获得强有力后续资金支持，快速有效开拓业务市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范围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增发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票的优先认缴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龙泽鑫东方恒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57,894	29,999,993.00	私募投资基金	现金
2	叶桂林	1,052,633	10,000,013.5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4,210,527	40,000,006.50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龙泽鑫东方恒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龙泽鑫东方恒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恒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东方恒力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仅投资于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

东方恒力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龙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泽鑫”），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编号 P1064490，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龙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NKJX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钟小丽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38 号加悦大厦 1617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作为东方恒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龙泽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中声明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龙泽鑫东方恒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东方恒力未持有安普泽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除公司股东、董事叶桂林系东方恒力的基金投资人外，东方恒力与公司、其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叶桂林

叶桂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62219****，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叶桂林为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

叶桂林系自然人，且为公司董事，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且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 元/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22-000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126,010.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6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多种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4,210,527 股（含 4,210,527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6.50 元人民币（含 40,000,006.5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 21,052,6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1,052,600 股，

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2,105,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31）。该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该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东方恒力认购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其中叶桂林系公司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一般性规定中的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 (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 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1	龙泽鑫东方恒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57,894	0	3,157,894
2	叶桂林	1,052,633	789,475	263,158
合计		4,210,527	789,475	3,421,052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偿还公司借款及偿还关联方增发认购保证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公司重点项目的研发投入	15,000,006.50	37.50%
2、偿还公司借款	20,000,000.00	50.00%
3、偿还关联方增发认购保证金	5,000,000.00	12.50%
合计	40,000,006.5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 公司重点项目的研发投入

目前，公司重点在研的项目主要有：

（1）APZ003

该项目是用于治疗骨质疏松和骨癌的单抗药物，是某原研药的生物类似药。据调查，骨质疏松已跃居为 21 世纪的第 5 大疾病，全世界患骨质疏松的总人数超过 2 亿，造成骨折患者 130 万-160 万。全国性大规模流行病学调查也显示，国内骨质疏松症总患病率为 12.4%，患者已达 9000 万，其中骨折发生率接近 33%。有专家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骨质疏松和低骨量患者人数将增加至 2.8 亿（数据来源：《临床荟萃》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26 卷第 8 期 Clinical Focus, April 20, 2011, Vol 26, No.8）。

骨组织是恶性肿瘤的常见转移部位，其肿瘤发生率仅次于肺和肝脏。全国性大规模流行病学资料显示，美国每年 120 万新发肿瘤患者中，大约有 30 万人最终出现了骨转移。

截至目前，本我公司已完成此品种的细胞株构建、小试工艺的开发及质检方法的建立，目前已完成小试生产，正进行中试生产。

（2）APZ004

该项目是第二代升红血球药物，是某原研药的生物类似药。

近年来，促红细胞生成素（EPO）国内市场稳步增长。据来自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数字，2016 年我国 EPO 市场销售额已首度突破 20 亿元人民币大关。不少省份早已将 EPO 列入医保报销药品范围，预期今后 EPO 将被列入绝大多数省市的医保报销范围。据来自卫生部门的报告，目前我国已有近 700 万名肾衰竭病人，他们都是 EPO 的潜在使用者，再加上恶性肿瘤病人接受化疗者等，这些人将成为 EPO 的主要用户。假如中国能达到发达国家那样的 EPO 使用水平，则我国 EPO 市场最终将超过 100 亿元或更高。（数据来源：《医药经济报》2017 年 9 月 11 日）

截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此品种的细胞株构建、小试工艺的开发及质检方法的建立。

2.1.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重点项目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重点项目的研发投入必要性说明：公司尚处于单抗药物研

发阶段，研发阶段耗时较长，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该类收入尚不能弥补研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重点项目的研发投入可行性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2.1.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重点项目研发投入的测算方法

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538.65 万元、2,233.16 万元，根据目前公司的研发进程，预计在研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如下：

（1）人员工资

为保障重点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不断招聘壮大研发队伍，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2018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团队从 29 人扩充到 35 人，技术研发人员占比从 76%提高到 80%。人员工资每月约为 40 万元，每年人员工资计算：40 万元*12 个月=480 万元。

（2）设备及直接材料

根据重点项目研发的需要，公司需要购置相关设备和直接材料计算：

序号	购买物品清单	预计发生金额
1	电泳仪	120/台*1 台=120 万元
2	细胞罐（2 升）	20 万元/个*10 个=200 万元
3	培养基	150 万元
4	填料	100 万元
合计		570 万元

（3）房租物业水电费

序号	费用名称	预计发生金额
1	房租物业费	10 万元/月*12 个月=120 万元
2	水电费	15 万元/月*12 个月=180 万元
合计		300 万元

（4）实验费用

APZ003 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中试完成后将进行临床前药理、药代及毒理研究，根据该项目进展以及已制定的实验方案，药理学研究预计需投入 180

万元，药代动力学研究预计需投入 100 万元，毒理学研究预计需投入 366 万元，实验总费用预计需 646 万元。

(5) 其他相关费用

每年其他相关费用计算：差旅费、培训费、员工福利等 8 万元/月*12 个月=96 万元

以上各项资金需求量预算合计为 2,09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约 1,500 万元用于公司重点的在研项目，具体为：

序号	名称	测算金额	预算使用金额（元）
1	人员工资	4,800,000	3,000,000
2	设备及直接材料	5,700,000	4,500,000
3	房租物业水电费	3,000,000	2,250,000
4	实验费用	6,460,000	4,500,000
5	其他相关费用	960,000	750,006.5
合计		20,920,000	15,000,006.5

2.2 偿还公司借款

预计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借款方式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吴建华、梁惠卿等提供个人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吴建华	1,089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个人无偿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合计		2,089	-	-	-	2,000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款项本金及应付利息。偿还上述款项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的稳步发展。

2.3 偿还关联方增发认购保证金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东、董事叶桂林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区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份增发认购意向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

汇入增资的保证金 500 万元，该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做了充分披露。因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按照股份增发认购意向书约定，公司需归还佛山市南海区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份增发认购保证金共计 500 万元（不计息），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 5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保证金。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挂牌后公司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也未对外发行债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制定<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

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自然人吴建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6.50 元人民币（含 40,000,006.50 元）。本次股票发行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亦将进一步下降，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

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方（甲方）：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广州龙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桂林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9.50 元/股，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所需全部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除遇特殊情况，甲方同意将认购时间予以顺延外，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缴纳认购资金，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经过股份发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锁定期】，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违约金=投资总额×（应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认购款项之日的天数÷365）×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基准利率计算。

8.2 乙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本协议约定缴款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乙方应就尚未缴足部分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基准利率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8.4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核，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尹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尹健、谢晓涛

联系电话：0755-82723776

传真：0755-82723776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10层

单位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张雪芳、何淑芬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注册会计师：孙秀清、龚勇

联系电话（Tel）：010-82330500、020-85585349

传真（Fax）：020-8769742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建华：_____ 梁惠卿：_____

叶桂林：_____ 林长征：_____

吴健海：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王小娟：_____ 陈玲玲：_____

贺炜华：_____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惠卿：_____ 陈东明：_____

佛山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